

往前進入至聖所以至完全成聖

„就如創立世界以前，祂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因著愛，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沒有瑕疵；“ (弗 1:4 新譯本)

I. 追求聖潔 (來 12:14)

A. 主的再臨近了 (帖前 5:1-5)

1. 主的節期
2. 在 2020 年 10 月的住棚節和但以理 9:27 所說那最後七年開始的可能

B. 得以見神 (來 12:14; 彼後 3:11)

1. 我們的身子是聖靈的殿
(林前 6:19) – 我們神的聖殿 (林前 3:17; 弗 2:21)
2. 神要聖別我們的靈，魂，體 (帖前 5:23; 林後 7:1)，使我們能作聖潔的祭司事奉祂 (彼前 2:5)
 - a. 身體，行祂的旨意 (羅 8:11-13; 12:1; 林前 6:15; 來 10:5-7)
 - b. 魂 (提後 1:7; 羅 12:2; 腓 2:12-13; 約壹 2:15-17; 西 3:1-3)
 - c. 靈 (羅 9:1; 徒 23:1; 24:16; 來 9:14)
3. 成為聖潔實際的路 – 經歷基督作一切節期和祭物的實際 (彼前 2:5; 西 2:16-17)

C. 使我們在這末了的時代為主所用

1. 例如: 亞伯拉罕 (創 12:1; 13:9-17; 徒 7:3), 摩西 (來 11:24-26), 約書亞 (出 33:11), 約瑟 (創 39:7-23), 但以理 (但 1:8-9), 約伯 (伯 31:1-2)
2. 神不需要我們的能力而是我們的純淨和聖潔 (提後 2:21-22)

II. 神居所的聖潔本質 - 在愛中互相聯絡 (出 26:29-30; 36:34; 西 2:2)

- A. 聖所- 預表我們的魂 (提後 1:7)
 - 1. 意志 (腓 2:12-13; 詩 51:14)
 - 2. 情感 (約壹 2:15-17; 弗 6:24; 林前 16:22)
 - 3. 心思 (弗 4:17-24)
- B. 在聖所裏的精金- 有神的愛是裏面神成熟生命的彰顯 (彼後 1:5-7)
 - 1. 皂莢木包金: 神全備的愛在耶穌基督人性上顯出 (約 10:11-13; 13:1-17; 15:12-13; 羅 5:8; 林前 13 章; 詩 109:4-5; 弗 5:25; 西 3:12-14)
 - 2. 神愛的彰顯 (約壹 3:16-18; 彼前 3:8-9; 4:8; 腓 2:2-4; 羅 12:9-21)
 - 3. 保羅的榜樣 (徒 20:18-35; 林前 10:32-33; 林後 6:3-12; 11:2; 帖前 2:5-12; 約 10:12-13)
 - 4. 教會的見證 (約 13:34-35; 約壹 4:12; 啓 2:4; 3:7)
- C. 追求在基督裏的實際以達到完全 (彼後 1:5-11; 弗 5:1-2; 詩 122:9; 133)
 - 1. 我們愛是因祂先愛我們 (約壹 4:19; 羅 5:5; 約 15:9)
 - 2. 牧養和彼此擔當 (約 21:15-17; 弗 4:2; 加 6:2; 林前 8:1; 來 10:24)
 - 3. 繼續增長不疲倦喪志 (彼後 1:8, 10; 林前 15:58; 來 6:10-12; 加 6:9-10)

III. 金香壇 (出 30:1-10, 34-38; 詩 141:2; 啓 5:8; 8:3-5)

- A. 接連聖所和至聖所的 (出 30:6, 36; 來 9:3-4)
- B. 內殿 (神說話的地方) (出 25:22; 王上 6:22; 結 41:22; 路 1:8-22)

- C. 皂莢木包金做的 (出 30:1-5) – 我們該當作何等的人 (西 3:12-14)
 - 1. 公義 (路 18:9-14; 箴 15:29; 雅 5:16; 腓 3:9)
 - 2. 洗淨又聖別 (賽 1:15-18; 太 5:8; 提前 2:8; 提後 2:20-21 => 啓 5:8)
 - 3. 謙卑和柔和 (太 11:29), 滿了愛和憐憫 (來 2:17; 羅 15:1)
 - 4. 恆切持久 (出 30:7 及以下; 賽 62:6 及以下; 路 18:1;
- D. 和好的職分 (出 30:10; 林後 5:18; 來 7:25; 民 17:6-13; 但 9:3-19)
- E. 在香壇前的盡職的例子和榜樣
 - 1. 天國憲章裏的禱告 (太 6:5-15)
 - 2. 教會的禱告 (徒 4:23-31; 啓 8:3-5)
 - 3. 保羅的禱告 (弗 1:15-23; 3:14-21; 腓 1:3-11; 西 1:3, 9-13; 2:1-3; 4:2-4)

IV. 新約時代裏的贖罪日 – 坦然無懼地往前進入至聖所 (利 16; 來 10:19-25)

- A. 舊約時代只允許大祭司一年一次進入 (利 16:2, 34; 出 30:10; 來 9:7-8)
- B. 在新約時代我們可以隨時進入 (來 4:16; 7:25; 10:19-22; 11:6; 弗 2:18; 太 22:1-8) 基於基督所作成的工
 - 1. 幔子已經裂開 (太 27:51; 可 15:38; 創 3:8-9, 24; 路 12:49-50)
 - 2. 基督用自己的血只一次就進入屬天的至聖所 (來 9:11-12, 14, 24, 26; 10:10, 12)
 - 3. 基督作為大祭司是我們在父神前的中保 (代求者) (利 16:12-13; 約壹 2:1; 羅 8:34; 來 12:24)

- C. 坦然無懼地在信心裏往前進入至聖所 (來 4:14-16; 10:22, 35-39; 11:6)
1. 降卑自己 (魂) (利 16:29-31; 雅 4:4-8; 箴 16:18; 珥 2:13; 啓 2:4-5; 3:20; 太 15:7-9) 並全心回轉向主 (林後 3:15-17; 代下 16:9; 耶 29:13; 林前 12:3)
 2. 血爲著赦免和洗淨 (約壹 1:7, 9; 彌 7:19; 詩 103:12; 來 8:12; 西 3:13) 並取用靈得以從一切死亡裏得潔淨 (弗 5:26-27; 結 36:25)
 3. 脫去舊人穿上基督 (西 3:9-12)
 4. 一同往前 (弗 2:18)
- D. 往前進入並駐留在至聖所的祝福 (出 33:11; 詩 139:18)
1. 由世界的迷惑裏得拯救 (詩 73:17), 並瞻仰耶和華的榮美 (詩 27:4-5)
 2. 我們將被拯救到底 (來 7:25)
 3. 與神並彼此和好 (西 3:15; 太 5:9)
 4. 我們看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變化成主的形像 (林後 3:18; 出 34:29-35)
 5. 我們聆聽神的聲音就和祂有親密的關係 (出 25:22; 29:42-43; 33:9, 11; 來 8:11; 民 12:8; 摩 3:7; 創 18:17; 雅 2:23; 詩 25:14; 歌 1:4)

V. 蔽罪蓋 (出 25:17-22; 37:6-9)

A. 爲要贖罪

1. 我們和神之間的問題 (羅 3:23)
 - a. 我們犯了罪
 - b. 我們虧缺了神的榮耀
2. 神的要求
 - a. 律法公義要求 (羅 8:4)

- b. 神榮耀的彰顯 (羅 9:23; 弗 1:12; 帖後 2:14; 來 2:7, 10)
- 3. 基督是那蔽罪蓋 (羅 3:25)
 - a. 藉著相信祂的寶血 (約壹 1:7-9; 出 12:13; 利 16:15-16)
 - b. 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 (約壹 2:2; 4:10)
 - c. 神與我們相會的地方 (弗 2:18)
- B. 施恩座 (來 4:16)
 - 1. 立基於公理, 公義和公平 (詩 89:14; 97:2)
 - 2. 神的脚凳 (代上 28:2; 詩 132:7)
 - 3. 在榮耀的基路伯之上神居住並說話的地方 (出 25:22; 撒上 4:4; 撒下 6:2; 詩 80:1; 結 1:22-26; 9:3; 來 9:5)
 - 4. 得憐恤, 蒙恩惠, 做隨時的幫助- 趁著還有 “今日” (來 3:7, 13; 4:7)
 - 5. 觀看並返照主的榮耀就得以變化 (林後 3:18)

VI. 法版 (出 24:12; 25:21; 31:18; 申 5:1-22; 10:1-5; 代下 5:10)

- A. 律法乃顯出神的本質, 聖潔和榮耀 (出 20-23)
 - 1. 是全備, 確定, 正直和純淨的; 聖潔, 公義又良善 (詩 12: 6; 19: 7-8; 羅 7:12)
 - 2. 神的見證 (申 4:8; 羅 3:20)
 - 3. 在耶穌基督裏成了肉身 (約 1:14, 18; 14:7-9; 來 1:3; 詩 40:8-9)
- B. 神要將祂的律法放在我們心思裡, 寫在我們心上 (耶 31:31-34; 林後 3:3; 結 36:26-27; 提前 1:5; 羅 3:31; 啓 3:12; 彼前 2:5)
 - 1. 全心愛主 (申 6:5; 可 12:30; 路 7:44-47; 詩 97:10; 約壹 2:3-6; 5:3)

2. 愛人如己 (利 19 [V. 18]; 可 12:31; 羅 13:8-10; 約 21:15-17; 約壹 2:7-11; 3:11-18; 4:7-5:2)
- C. 在律法裏看見主的榮耀如同照鏡子就得變化 (林後 3:18; 雅 1:21-25)

VII. 亞倫發芽的杖 (民 17:1-11; 來 9:4)

- A. 背景– 神對可拉一黨的背叛和全百姓發怨言的回應 (民 16:1 -50)
- B. 杖 (民 17: 2-3) – 神權柄的象徵 (參看: 出 4:17; 7:9-12, 19-20; 8:1-2, 12-13)
- C. 神所揀選的人 (民 17: 5) – 基督, 神設立在錫安作君王和大祭司的 (來 5:4-6; 詩 2:6; 110:1-4; 彼前 2:6-8)
- D. 亞倫發芽的杖 (民 17: 8) – 基督, 那名稱爲 „苗裔“ 的 (亞 6:12-15; 賽 4:2; 11:1-4; 53:2; 耶 23:5; 33:15-18)
 1. 祂在復活的大能和豐滿的生命裏掌權 (徒 17:31; 羅 1:4; 14:9; 來 7:16)
 2. 祂是羊的好牧人 (詩 23; 約 10; 來 13:20-21; 彼前 2:25; 5:2-4; 啓 7:17)
 3. 祂帶所有順從祂的人快快成熟 <民 17: 8 – „熟杏“> (來 5: 9)
 4. 祂做新事 (賽 43:18-19)
 5. 教會的榮耀肩在祂身上 (賽 22:24)
- E. 給背叛之子作記號 – 使他們向我發的怨言止息, 免得他們死亡 (民 17: 10 ; 林前 10:10-11; 約 6:43; 腓 2:14; 雅 5:9; 彼前 4:9)

VIII. 隱藏的嗎哪 (啓 2:17; 出 16; 約 6:31-58)

- A. 嗎哪是曠野裡屬天的糧 (出 16; 民 11:4-9)

1. 早上和露水同來，當日頭一發熱就消化了
 2. 圓又小，白又細如霜，像芫荽子，如珍珠，滋味攪蜜的薄餅
 3. 神用它來試驗百姓的心
- B. 基督，真嗎哪 (約 6:58)
1. 吃這糧的人就永遠活著
 2. 神的話是我們的食物 (申 8:3; 耶 15:16)
 3. 成熟的象徵：官能因為操練純熟，就能嚐主的滋味 (彼前 2:3; 來 5:14)
- C. 隱藏的嗎哪，是那得勝者的賞賜 (啓 2:17)
1. 隱藏在五層之內 (外院，聖所，至聖所，約櫃，金罐)
 2. 在神面前祭司的特別食物

IX. 約櫃和帳幕的歷史

- A. 在曠野裡繞行四十年
- B. 進入美地 (書 3:6, 11, 17)
- C. 帳幕和約櫃在示羅 (書 18:1)
- D. 約櫃離開的帳幕，被非利士人奪去 (撒 4: 詩 78:58-61)
- E. 非利士人因為約櫃受災禍 (撒 5)
- F. 約櫃回歸以色列 (撒 6)
 1. 在伯-示麥
 2. 在基列-耶琳 (撒 7:1-2)
 3. 大衛從亞比拿達的家抬出來 (撒 6:1-8)
 4. 在俄別-以東的家中 (撒 6:9-11)
 5. 大衛抬它到大衛的城裡 (撒 6:12-17; 代上 15)
 6. 帳幕留在基遍 (代上 16:39)

- 7. 大衛渴望建殿 (撒下 7:2; 詩 132)
- G. 約櫃遷至殿裡 (王上 8; 代下 5)
- H. 在以西結書裡的殿
 - 1. 神的榮耀離開了殿 (結 10:18-19)
 - 2. 神的榮光進入新的殿 (結 43:2-5)